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連恭賢

相 對 人 王家華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7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7月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向聲請人借用6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5,953,28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7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08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三民	大順		517		1,172.59		100000分之1136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3478	大順段517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二層：72.63 合計：72.63	陽台：12.2 7 雨遮：0.95	全部			
		九如一路510之7號2樓								
共有部分：大順段3490建號，3,307.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247 （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22：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60） （含停車位編號地上一層45：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60）										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